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13-00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蔡建宇先生、蔡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拟定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不领取董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公司监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66,047,288 股变更为 332,675,160 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根据上述修改的内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零肆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RMB16,604.728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叁仟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元（RMB33,267.516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04.728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67.5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604.728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4.728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604.7288 万元。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267.516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67.51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267.5160 万元。
--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蔡建宇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居留权，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浙江诸暨华能磁性材料厂，担任工程师；1993年至2002年就职于珠海亚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9月参与创办全志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IC产品版图设计与开发。

截至目前，蔡建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18,937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蔡敏先生：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83年就职于东北微电子研究所；1990年至2015年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期间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应用物理系副主任、教务处处长、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主任、图书馆馆长；2016年至今担任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副院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